



20020200022024733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4〕733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4 年第 2 批次 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普陀区 2024 年第 2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沪普府土〔2024〕47 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普陀区 2024 年第 2 批次等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1459.20 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 3941.80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 7517.40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3941.80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7517.40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。

现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941.80 平方米。

另，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
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08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4 年 10 月 08 日印发
